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办字〔2023〕13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为高水平推进健康张店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淄博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结合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部署，以健康张店建设为主线，聚力打好卫生健康改革攻坚战，着力强化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制度供给、服务优化和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顺利完成，健康张店建设迈出新步伐，全民健康进入新时代。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到 2020 年底，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53 岁；无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2.71‰、4.07‰，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3.57%。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均居全市前列。

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5.69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达到 3.84

人和 3.87 人。全区共有医疗卫生单位 523 家（含二级医院 15 家），其中公立医院 4 家，社会资本办医院 38 家，镇卫生院 3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64 家，村卫生室 44 家，门诊部、诊所、卫生所 368 家，妇幼保健机构 1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家，卫生监督机构 1 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提高至 74 元。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实施“三医”联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攻坚实现破冰，改革成效显著，4 家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降低大型设备检查费用。住院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省内异地医保个人账户“一卡通行”全覆盖。

基层医疗基础不断夯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区共有基层医疗机构 111 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35%以上，落实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

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有效防范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大疾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院前急救、心理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取得明显成效，全区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平稳态势，卫生监督方式不断创新，院前急救体系进一步健全。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中心）卫生院建成“扁鹊国医堂”。所有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设置中医科。

群众健康福祉显著改善。新生儿四种遗传性代谢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均保持在99%以上，位居全市前列。张店区及8个镇（街道）分别被确定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乡镇（街道）。二级医院开设老年病科4家。启动2家安宁疗护服务机构。全区新增医养结合机构10家。

（二）形势分析

——发展优势。“十四五”是实施健康张店行动的攻坚期，也是我区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随着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卫生健康领域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不断创新，“三位一体”智慧医疗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的高质量健康需求将大幅释放，必将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问题挑战。一是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还需进一步探索实践，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二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水平不够高、综合实力不强、高层次人才匮乏、专科优势不突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成果较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比较薄弱，保障政策支持力、编制供给不足、人才流失，镇村医疗机构运营困难。四是人口老龄化逐

渐显现,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较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与需求不匹配,专业队伍紧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需不平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五是健康产业发展有待加快推进,分工协作不够,集聚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够,距离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着力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医防协同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打造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涵盖全生命周期、全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为全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平可及、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充分调动全社会各主体合

理有序融入到健康工作,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

——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对标先进,着眼于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坚定不移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在机制、人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持续发展并重,强化改革破题、创新制胜、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持“三医”联动,推进政策协同,加快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的引领作用,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发挥各自优势,相互补充。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健康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统筹卫生健康资源整合协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协同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5 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8.2/10 万、3.3‰和 4.0‰以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以上，城乡、区域人群间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

有效提升特色重点学（专）科建设水平。以区级公立医院为重点，力争培育一批具有核心创新力、技术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高质量临床学科、高水平团队，开展高端智慧医疗服务项目，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以特色重点学（专）科发展带动全区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巩固完善。全面完成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关键能力。强化公立医院的公共卫生职能，健全中西医协同疾病防治机制。建成投用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卫生应急作业中心。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突破。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区域医共体改革创新，统筹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巩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耗材国家统一采购供应机制。

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普及中医药文化，打造中医药产业，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中医药科研、医疗、人才、文化、产业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集预防保健、中医诊疗、中医药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区人人享有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强区建设实现新突破。

健康产业实现新跨越。优化健康产业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健康产业扶持政策及措施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生效，完善社会资本参与办医、健康产业的政策引导和体制机制建设。依托张店特色健康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健康产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实现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双轮驱动。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53	80.5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69.53	同比例 增加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0	控制在省平 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2.71	控制在省平	预期性

健康					均水平以下	
水平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07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3.23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健康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57	30	预期性
生活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68	20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16	7.74	预期性
	10	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张	0.82	4.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86	3.9	预期性
健康	12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6	0.62	预期性
服务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89	3.97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12	1.28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13	4	约束性
	16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0.94	力争每年	约束性

		%		降低 1%	
17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18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健全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体系。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到 2023 年,实现区疾控中心专业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等全部达到标准化水平,空编率均不超过 5%。加快推进全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全区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基层哨点。

2.健全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信息发布制度,调整完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消毒消杀等

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强化队伍培训、演练,提高流调溯源、实验室检验检测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动态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协同联动;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4个月进行物资储备。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实物等储备。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

3.健全科研创新和教育培训体系。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实验室建设,支持创新型学术人才培养、高水平科技攻关团队打造和公共开放研究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强预防控制、医防协同、中西医结合等方面研究。落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多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实施灵活的内部薪酬分配方式,培养公共卫生领域领军人才。全面开展以学校为基础的中小学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教学,加强以学校为基础的健康普及教育

4.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建设,将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推进内容,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

优势互补、人员交流、业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以“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协同慢性病管理试点为依托,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融合,逐步拓宽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范围,广泛推广医学、饮食、运动、心理、疫苗“一病五方”制度,为患者提供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镇(街道)明确具体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工作机构,村(社区)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镇(街道)、村(社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公共卫生制度建设:落实《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保障制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按照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等有关标准,加强区疾控中心的基础设施、基本检验检测设备和现场调查处置等能力建设。

公共卫生学科骨干培养:每年遴选不少于 1 名技术骨干,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疾控机构等进行研修学习,提高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水平。

感染性病房建设: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

设短板,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和病房,病房床位不低于 40 张,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2025 年,全区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 40 张床位以上。

(二)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5.着力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坚持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统筹优化配置全区医疗资源布局,改革完善区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模式。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区妇保院二期建成投用,建设淄博口腔医院新院区,加挂“市级”牌子,争创全市首家,全省第五家三级口腔医院。构建以区人民医院综合医院为引领,以中医、妇幼、口腔等专科医院为骨干,龙头带动、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区级医院龙头带动辐射作用,着力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将发展重点转移到提升内涵、优化存量的发展轨道上来。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体检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加大公立医院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投入,综合运用财政补助、债券置换、自筹资金、争取政策支持等多种途径,逐步降低公立医院负债率。

6.全面提升高层次医疗技术水平。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坚持“扶优扶强、引领带动”,加大财政投入,重点加强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肛肠科、康复科、儿科、儿

童口腔、正畸科等学（专）科建设扶持力度,积极争创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和省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持续推进“八大中心”建设,逐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强化医疗机构急诊科建设,有效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7.持续增强高质量医疗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坚持以改善就医环境、优化诊疗秩序、提高医疗质量为重点,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大力推广多学科诊疗、错时门诊、无陪护病房、优质护理、诊间（床旁）结算等服务模式,加强营养食堂建设,缓解就医停车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积极争创多学科诊疗医院和日间手术医院。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做好医患沟通交流,二级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建设特色鲜明医院文化,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加强患者隐私保护,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专栏2 优质资源提升项目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根据我区学科发展的现状和临床工作需要,重点加强对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肛肠科、康复科、儿科、儿童口腔科等专科建设扶持力度,打造专科知名品

牌,突出精品亚专科特色。

“八大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辖区内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急救医学中心、呼吸重症中心八大中心建设,构建市、区急危重症救治网络。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胸痛救治单元,逐步实现全域覆盖、全民参与、全程管理的胸痛中心“三全”模式,形成急性胸痛分级诊疗体系。强化健全信息化支撑,建立诊治信息上报系统、数据库及远程救治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利用。

卫生健康重点项目: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改扩建。区妇保院二期建成投用。建设淄博口腔医院新院区,加挂“市级”牌子,争创全市首家,全省第五家三级口腔医院,保持淄博市内口腔领先水平。

(三) 夯实基层医疗基础,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可及性

8.深入推进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组建完善由区级公立医疗机构(或有能力公立医疗机构)牵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医共体管理,构建“区镇”一体、“镇村”一体的管理模式。加强医共体牵头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提升各成员单位急救、全科、儿科、康复、中医药等服务能力。2025年,区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区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持续提升区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强化硬件提升、人员配备、专科建设,到2025年,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占比达到100%。

9.推动镇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重点加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专业科室、信息化等建设。补基层卫生短板,建设马尚中心卫生院、房山镇卫生院新院区。积极推动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政策落地见效,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额和薪酬水平,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区级医院同职称人员水平,稳定基层人才队伍,争取实现基层卫生适宜人才配齐配强。完善“业务院长”选派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及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核定增加编制。到2025年,全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70%、30%。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

10.筑牢村(社区)级医疗服务网底。加强房屋设施标准化、设备配置标准化、服务功能标准化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积极推进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产权公有和乡村医生“区招镇管村用”政策,落实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结合实际为镇卫生院配备“健康大巴”,选派医务人员定期到村卫生室工作,开展巡诊、派驻和邻(联)村服务,打造15分钟就医圈。2025年,建成中心村卫生室4处,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不少于2个,全区村卫生室全部达到省村卫

生室服务能力提升标准。推进慢性病用药和报销服务向乡村延伸,探索社区医院建设经验。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专联动、医防协同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专栏 3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基层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科室基础上,全部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居民服务需求,在康复科、口腔科、老年医学科、疼痛科等特色科室中至少选择设置 1 个。

区域医共体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居民主要患病病种如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的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惠及基层老百姓,确保 90%疾病在区域内救治。

村级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四)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1.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统筹区级中医医疗资源,争创 5 个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成员专科。统筹区域优势中医药资源,着力打造基层中医药优势专科专病建设项目。推进“西学中”临床教育培训工作,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行动。争创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 1 个,中医学

术流派工作室 1 个,培养学科带头人 1 人。

12.打造中医药产业高地。加强中医药与康养、文化、旅游、生态保护等领域协同发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支持保障工作机制,力争打造张店区中医院杏林养护院 1 处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基地。

13.弘扬“齐派医学”中医药文化。深入开展齐文化背景下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挖掘齐派中医药名医世家、老药店、名医堂、老品牌,加快搜集、抢救和保护散落在民间的中医验方和技法。实施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养老机构、进文旅场所行动。打造一批省、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扁鹊书院”“杏林驿站”等中医药文化传播方式的推广,建立专业化中医药科普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推进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和保健技术,助力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养成。

专栏 4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区级中医医疗资源,争创5个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成员专科。

中医药产业发展:力争打造张店区中医院杏林养护院1处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基地。

中医药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争创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1个,中医学学术流派工作室1个,培养学科带头人1人。建设全区重点中医临床专科集群3个,培育优秀学科骨干10名。深入开展中医药类五级师承教育,全区遴选优秀带教老师建立区级师承工作室10个,培养中西医年轻医师骨干20名。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千名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五) 完善基本医疗制度,激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动能

14.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以提高区域就诊率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区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医疗设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和专项能力。充分发挥区级公立医院上联下带的纽带作用,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转诊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在二级医院普及全科医学科和慢病管理中心建设,试行“专科医生+全科医师+健康管理师+家庭医生团队”运行模式。加强医保、医药、医疗联动协同,努力构建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方便群众、降低医疗成本的政策环境。

15.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统筹

协调和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人事管理、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等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方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注重向关键紧缺岗位、高层次人才和成绩突出的医务人员倾斜。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16.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全面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

17.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切实抓好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全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落实。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强化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推进监测平台、网络联通和制度化建设,稳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安全用药。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18.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实现卫生监督项目量化管理,在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医疗美容机构量化分级管理等监督领域,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卫生健康监督新模式。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提升全区卫生健康监督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卫生健康聚智工程

19.培树高端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简化招聘流程,对于急需紧缺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人员,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面谈或考察等形式进行招聘和引进,“一次公告、长期有效、随招随用,随时落编”。柔性引进高水平卫生人才。鼓励高水平医疗卫生专家到我区开展会诊、坐诊、手术等医疗合作,用人单位与院士、国医大师等国家级专家(团队),泰山学者、省级名医等省级专家(团队),三级甲等医院等特色专科专家(团队)签订柔性引进协议,到2025年,培养市、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3人。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人才激励使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20.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临床医学科研能力提升,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合作,提升我区临床医学科研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大力支持疫情防控以及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研究。

(七)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21.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人口监测与分析,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不断增加全区托育服务供给。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建成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推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22.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张店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加强优质妇幼健康资源均衡布局,推进分级管理,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妇幼健康水平。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城镇和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到2025年,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5%。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

23.强化母婴安全保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开展妊娠风险防范提升行动,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妊娠风险评估。开展危急重症救治提升行动,强化各级救治中心建设,做好高危孕

产妇专案管理,健全协同救治网络,加强院内多学科救治管理。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完善院感防控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开展专科建设提升行动,加强临床和保健专科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开展孕产妇健康关爱提升行动,促进安全舒适分娩,加强产后抑郁防治管理,做好人工流产术后关爱,做好疫情期间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

24.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强化新生儿健康管理,提升新生儿救治能力。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行动,深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开展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工作,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广智慧服务,方便服务群众,强化科研与应用。

25.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深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学校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在中小学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严格落实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制度,组织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建立近视防治“三级检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综合干预体系,建设0-18岁眼健康预警监测系统。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提升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2025年,实现全区体检机构学生体检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全覆盖,实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

因素监测,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不少于 1 个百分点。

26.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遏制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3 家“健康企业”。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到 2025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95%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健全职业病防治监测制度,实现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用辐射防护监测。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做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

27.加强脱贫人口和残疾人健康服务。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患者实施一站式救助。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28.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建设,发展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专业服务机构。各级医疗机

构通过开通绿色通道、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为入住机构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医疗资源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发展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创新以“两院一体”为代表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医康护服务,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到 2025 年,二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100%,二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友好型医疗机构达 100%。

专栏 6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扩容工程,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实施规范化托育服务提质工程,建设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争创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托育要素保障供给工程,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二级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区妇幼保健院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履行公共卫生职能,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设置保健人员编制数和床位数,确定机构建设规模,实有床位数不少于 100 张,妇产科、儿科床位数不少于全院总床位数的 85%。

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职业病康复机构:持续提升防治和服务能力;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增加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满足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生命终末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强

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的学科建设。

（八）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深入实施健康张店行动

29.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张店行动,全面普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推进健康促进区和健康村镇建设,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大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将健康指导主动融入诊疗服务过程,建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医疗机构查体中心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变。调整充实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平台和传播机制。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30.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大力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加大健康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深入推进“体卫融合”,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康复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3%以上。

31.坚持综合防控、多病共防,有效控制新冠肺炎、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持续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启动结核病患者筛查治疗提升计划,扎实开展艾滋病、性病等疾病综合防控。加强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和流行性出血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的综合防治与源头治理。筑牢口岸检疫防线,严防登革热、中东呼吸综合症等境外传染病输入传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维持无本地病例状态。落实食盐加碘和改水降氟等综合防治措施,做好氟骨症、克山病等地方病现症患者的救治帮扶,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状态。2025年,新发乙肝病例较2020年下降10%以上,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每年降低1%以上,艾滋病疫情保持低流行水平,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32.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努力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实施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深入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癌症防治行动,加强慢性病全生命周期预防控制。提升慢性病监测能力,配合健全市、区两级慢性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加强健康危险因素干预,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到2025年,全区人均每日食盐和食用油摄入量分别降到9克和32克以下,中小學生每日添加糖摄入量控制在15克以下,高血压、糖尿病治疗控制率分别达到45%和36%,35岁及以上人群

血脂检测率达到 35%,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 70%。

33.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五进”活动,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设立心理辅导室,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大力发展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完善支持,引导专业机构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机制。健全镇(街道)、单位、学校、专业机构四位一体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优化精神专科医疗资源配置和运行管理,壮大精神卫生人才队伍,规范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探索开展抑郁、焦虑、老年痴呆等疾病的监测,关爱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到 2025 年,全区精神科医师数提升至 4.2 名/10 万人,区精神卫生中心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二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维持在 90%以上。

34.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雾霾)、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完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措施。到 2025 年,实现城市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卫生监测全覆盖。重点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哨

点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监测,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水平。扎实组织“合理膳食行动”,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工作。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全区二级医院临床营养科室设置率达到 100%,在省内率先制定本地区医院临床营养科建设、管理规范。加快推进药品使用环节的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药品去向可追。

3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健全完善各级爱国卫生队伍,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卫生健康、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城乡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开展“控烟行动”,推动控烟立法,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国家卫生镇、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

专栏 7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项目

健康教育与促进: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县(区)项目,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慢性病防控:全面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癌症防治能力。基本建立“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体系,纳入管理的患者治疗率、控制率明显提升,“六病”实现定期筛查、精准治疗、有效恢复和减少复发。形成基本成熟的一体化“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工作规范,建立“六病”筛查—治疗—康复连续服务链条,管理患者的“六病”发现率、康复率和复发率实现“两升一降”。探索建立与“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保障、激励和技术支撑机制。

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重大干预行动: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控烟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爱国卫生:国家卫生镇、省级卫生村创建。

(九)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健康产业提质增效

36.壮大医养健康产业。大力推进产学研医教协同发展,创新推动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基础、转化、临床一体发展的生命健康产业。持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智慧医疗、中医中药等医养健康产业项目,打造宏程颐养综合体、淄博中医药康复综合体等健康产业品牌。

37.挖掘“银发经济”潜力。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加大

老年产品研发力度,支持生活护理、监测呼救等产品、用品开发,优先发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加快开发康复辅助、智能看护、应急救援、旅游休闲等老年产品。鼓励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连锁店,增强老年食品、药品、保健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情感陪护、娱乐休闲、残障辅助、安防监控等智能化产品。

(十) 提升医疗健康智慧化水平

38.推进智慧医疗提升项目。大幅度提升电子病历应用、互联互通标准化、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等智慧化医院建设评级水平。到2025年,全区二级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达到4级以上,智慧服务评级达到3级以上,智慧管理评级达到2级以上。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等新模式。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9.创新智慧公卫项目。以传染病监测预警、智慧免疫、智慧流调等应用系统为重点,打造基于多源数据、多点触发、分层管理的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实施基本公卫、重大公卫、医疗信息相互融合的数字疾控建设,推进整合型健康管理。配合上级监督部门,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智

慧卫监”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进以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在线视频或电子送达等方式的非实地执法。

40.打造智慧服务便民品牌。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健康淄博”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延伸,开展线上诊疗、慢病管理、医养结合、中医药、网约服务等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全区互联网医院平台化、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探索构建医养康养一体化资源共享,打造智慧化服务“张店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方向、定政策、抓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能力合作的工作格局。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强化投入保障。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保障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运行发展等所需经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建立完善多元卫生健康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强化规划实施。各部门要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突出规划引领，增强规划刚性。按照“一年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要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清单式推进规划执行。发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的牵引作用，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带动规划整体实施。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建立完善监测评估督导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地落实落细。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宣传推广，提高全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公共监督，推动卫生健康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共建共治共享。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理念普及，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加强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推动张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印发
